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伍细容，女，1986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细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伍细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5 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465396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465396.00 元；2024 年 4 月 29 日、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；2024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经对该案罪犯伍细容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，2022年7月4日上缴罚没款2465396元，除此之外未发现罪犯伍细容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伍细容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2025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；2025年7月15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经对该案罪犯伍细容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，未发现罪犯伍细容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伍细容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88元，账户余额242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细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8 号

罪犯阿尔孜姑丽·吾买尔，女，1991年6月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孜姑丽·吾买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1年9月24日。2025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98.94元，账户余额144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孜姑丽·吾买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1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0 号

罪犯邓丽园，女，1983年9月1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丽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邓丽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；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

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81.49 元，账户余额 1260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丽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1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地里胡玛尔·吐尔逊，女，1993年8月9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巴楚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地里胡玛尔·吐尔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；2021年9月24日，2025年5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：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，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37元，账户余额31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地里胡玛尔·吐尔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745 号

罪犯姜从华，女，1975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从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从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期满，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看守所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《楚雄州看守所关于在押人员姜从华羁押期间现实表现的情况说明》：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楚雄州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）未发现姜从华有侵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，也未发生故意犯罪行为；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入监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

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从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5 号

罪犯李红梅，女，1989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9677793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3 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

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 2025 年 10 月 1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：终结该院（2019）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李红梅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0.80 元，账户余额 49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6 年 01 月 16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2 号

罪犯李小妹，女，1993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李小妹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李小妹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61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小妹撤回上诉。驳回同案犯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9 日。监狱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、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
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04 元，账户余额 3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9 号

罪犯刘太兰，女，1971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2007年6月19日因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，被昆明市西山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9年4月29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太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刘太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2年3月10日。2025年3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1执158号之一执行裁

定书，扣划到位刘太兰名下账户 5773.86 元，终结该院（2020）云 01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刘太兰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31 元，账户余额 68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太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庞来芳，女，1985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来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6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3 日。2022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云 08 执 917 号执行裁定书，发现被执行人庞来芳名下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31791 元，并依法

划入国库，此外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该院（2022）云08执917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6.83元，账户余额58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来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744 号

罪犯涂国巧，女，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06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国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涂国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云刑终 18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罪犯涂国巧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判决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满，根据镇雄县看守所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《关于罪犯涂国巧在镇雄县羁押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》：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镇雄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 (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) 表现优秀，没有重新违法犯罪活动；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入监至 2025 年 11 月

30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国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6 号

罪犯吴丽梅，女，1980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丽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吴丽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2年6月21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9月24日。2025年7月28日监狱

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74 元，账户余额 1305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丽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3 号

罪犯薛娟，女，1990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薛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9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4 日，2025 年 7 月 29 日监狱

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2025年11月20日收到2025年11月3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经执行“总队总”系统查询，罪犯薛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暂未发现该犯存在：

(1) 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(2) 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(3)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(4) 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38.44元，账户余额14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玉香，女，1978年3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核26606533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12月25日。2025年7月28日监

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74元，账户余额706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张燕，女，1974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5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1年3月10日，2024年7月29日、2024年10月30日、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均未收到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72元，账户余额954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604 号

罪犯张友竹，女，1976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友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张友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22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张友竹的定罪及量刑部分，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

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年4月23日；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；2025年7月15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经对该案罪犯张友竹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，未发现罪犯张友竹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张友竹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2025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2025年11月25日收到2025年11月18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经执行“总队总”系统查询，罪犯张友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暂未发现该犯存在：(1)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(2)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(3)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(4)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31.25元，账户余额111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友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